

河南油田 2024 年宣传文化印刷制作框架协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YTFZFW-2024-10-00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宛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油田 2024 年宣传文化印刷制作框架协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河南油田 2024 年宣传文化印刷制作框架协议项目是为河南油田所属部门及各二级单位宣传文化工作制作和安装宣传栏、橱窗、板报、印刷宣传材料和购置宣传用品等。包含但不限于奖牌证书、门牌、条幅、画面、企业文化牌、标识牌、字牌及室外橱窗等的制作及更换; 文化活动材料准备、摄像及制作; 各种证件、名片和文件资料的印刷制作等。年度总费用控制在 40 万元以内(含税价)。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河南油田东部油区(南阳市、驻马店市境内)、西部油区(新疆境内)及陕西省铜川市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油田 2024 年宣传文化印刷制作框架协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油田 2024 年宣传文化印刷制作框架协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广告设计、制作、打印复印等相关的供货业绩(单一合同金额 \geq 10 万元)(提供合同及发票)。
- 4、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保供能力, 承诺满足下述条件。(1) 无论批量大小均按要求及时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现场, 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 紧急需求在接到发货通知后 8 小时内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现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5、投标人最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投标人最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银行资信，业绩信誉良好，有良好的业务能力保证。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是：<http://www.gsxt.gov.cn/>）；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址是：<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28日17时00分到2024年11月0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邮寄方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河南油田五一路与恒山路交叉口物资供销中心41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河南油田五一路与恒山路交叉口物资供销中心419室

七、其他

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者，不具备投标资格。因潜在投标人公司内部人员没有沟通协调好，重复购买同一个项目的，招标文件售后概不退还。银行电汇须需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河南油田2024年宣传文化印刷制作框架协议项目标书费”。标书费转至下列账号：

开户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物资供销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油田支行

开户账户：41001513310050201766

联行号：105513000250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现场递交或扫描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如下文件（均加盖单位公



章)至招标人邮箱:

(1) 购买采购文件的相关信息: 包括法人授权书、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E-mail 等。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包括投标人公司名称、税号、公司地址及电话、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等。

请投标人递交上述资料后与招标人联系并确认报名信息。

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4. 请投标人注意: 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5. 投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6. 中标人须按河南油田内部市场管理规定办理市场准入。

7. 协议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本项目推荐入围服务商 5 家, 执行所有入围服务商每个单项的最低价。入围服务商不保证份额, 由各二级单位从入围的服务商中自行选择某种物品进行采购, 最终根据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9. 签订合同前, 所有入围服务商均需按要求办理河南油田市场准入手续。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油田分公司企业管理(法律事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河南油田五一路与恒山路交叉口物资供销中心 417 室

联系人: 宁亮/王红霞

电话: 0377-63838588

电子邮件: zbx202411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